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13年8月修订草案）》中涉及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同意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，每人每年五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，并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13年8月修订草案）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在认真审核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健康情况，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提名。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龙、黄晓榕、吕祥熙

2013年8月2日